

西南医科大学文件

西南医大校〔2023〕37号

关于印发《西南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南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医科大学

2023年7月12日

西南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相关学生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生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经推荐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在时间上互不交叉的阶段，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推荐工作和接收录取工作的结束时间以当年教育部文件通知时间为准。各院系遴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工作均适用本办法，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推荐院系应根据本院系实际情况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和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

第五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对学生知识、能力、素养等方面的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关注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素养，在对历年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考察学生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潜力等。

第六条 推免生可在不同招生单位及不同学科间选择，提倡并鼓励优势互补、加强交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相关院系等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检查、监督和指导全校推

免工作，全面负责推免文件的制定、名额的分配及推免名单的审定。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全面组织和协调推免工作。研究生院负责接收填报志愿为我校的推免生并指导所有免试生报名。

第八条 各院（系）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院系推免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推免工作。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候选名额分配

第九条 推免生名额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给我校的实际名额为准，根据各院（系）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并综合考虑学科、专业等因素，确定各院（系）推荐候选名额。

第四章 推荐对象及条件

第十条 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定向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4.在校学习期间所有课程无补考和重修记录，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本专业年级前 10%。

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已完成学分转换，则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各院（系）应结合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学分上报教务处认定。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6.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 5.5 分以上、托福 60 分以上；艺体类考生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英语专业须过专业四级）。

第十一条 在校生（含新生）服兵役退役后复学，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符合研究生考试报名条件的可获得推免资格。

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表现出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同时满足第十条 1、2、3、5 项且无补考和重修记录，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排名为前 20%，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50 分及以上或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授联名破格推荐：

1.参加国内各类重要专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为准）并获省级特等奖（中国大学生医学技能竞赛放宽至片区赛一等奖或全国

预选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实际参赛且排名第一的队员(中国大学生医学技能竞赛实际参赛团队成员);

2.以排名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在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收录的学术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拟入选项目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著(索引时间为9月1日前,论文通讯作者及指导教师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且排名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第一单位均为西南医科大学(含直属附属医院);

3.主持国家级大学生科研课题并结题(此条仅2022级及以前的学生适用);

4.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在校(含新生)服兵役退役后复学,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者。

破格推荐者须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有关其情况的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在省级以上的各类大学生竞赛中获奖;

2.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及以上奖励者;

3.在校期间获得校级竞赛奖或者获得优秀表彰;

4.在校期间有服兵役、参加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或社会实

践、在国际组织机构等实习且表现良好的情况。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四条 推荐程序如下：

1.宣传动员：各院（系）应在教务处下达当年关于推免工作的通知后及时向全体应届生广泛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申报免试研究生。

2.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院（系）提交《西南医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和相应证明材料。各院（系）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依据学生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确定面试名单。

3.院（系）考评：各院系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及本院（系）推免文件，规范程序，做好推免候选人的综合评判工作，择优遴选免试推荐研究生人选。

4.院（系）公示：院（系）依据推荐条件和考评结果对推荐名单进行综合排名并予以公示，学生对候选推荐名单有意见的，可实名向院系或学校反映。

5.材料提交：各院（系）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情况汇总表》及电子文档，《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院系推免工作小组名单、推荐工作程序及推免工作情况报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6.名单审定、公示、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材料审

核推荐免试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人选名单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如无异议，由学校上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六章 接收程序

第十五条 通过审核的推免生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进行网上注册以及信息、志愿等填报。推免生可任意填报三个志愿，可申请我国除港澳台以外地区的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推免生需自行查询相关高校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以及参加复试录取流程。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及各院（系）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和服务工作，确保推免名额、推免办法、推免候选人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等）、学生咨询申诉渠道、选拔考评总成绩等信息发布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

对推免工作中领导不力、失察失管、把关不严，未尽到审核

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推荐单位，核减推免生名额，对单位领导班子问责处理。

第十七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免生通过选拔获得推荐指标后方可填报志愿。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3.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西南医大教〔2020〕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